渝中府办〔2022〕41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十三届区委第26次常委会会议、十四届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

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贯彻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落实《重庆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促进渝中区产业转型升级，有效盘活存量楼宇，增强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形成全域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满天星”发展态势，加速实现“楼宇用起来、人气聚起来、产业兴起来”，结合渝中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和价值链“四链”同构、叠加融通、创新发展，全域建设“重庆软件天地”，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高地、技术高地、人才高地、制度创新高地。到2025年，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核心载体突破100万平方米，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10个以上，新增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2500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超10万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超1000亿元，助力重庆打造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助推成渝地区打造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第四极”。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

**1.聚焦重点区域。**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按照“一核多点”构建渝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格局，即以重庆总部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化龙桥国际商务区片区为“核”，拓展上清寺、大溪沟、两路口、解放碑及朝天门、下半城片区，全域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片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利用存量楼宇加速集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和人才，打造一批集约化、特色化、现代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含化龙桥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委员会、时代天街商圈管委会，下同）、各街道办事处）

**重庆总部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化龙桥国际商务区**作为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排头兵”，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重庆总部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充分发挥重庆市重点关键产业园（工业软件方向）、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国家级涉密专用信息设备应用示范基地、重庆工业设计总部基地资源优势，集中发展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类和工业嵌入式软件为重点的工业软件产业，底层技术开发、平台和应用服务为重点的区块链产业，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硬件和信息安全服务为重点的信创产业，以及工业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及延伸配套产业；**化龙桥国际商务区**重点发展短视频平台为特色的互联网平台服务，软件服务外包为特色的信息技术服务，以及信息安全服务、数据服务、新兴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大石化新区管委会、化龙桥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石油路街道办事处（时代天街商圈管委会）、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上清寺片区**依托互联网产业园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为特色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为特色的数字内容，电商、直播为特色的数字营销服务，以及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牵头单位：电创园管委会；责任单位：上清寺街道办事处）

**大溪沟片区**以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楼宇产业园、大溪沟设计创意产业园为支撑，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电商、直播为特色的数字营销服务，跨境电商平台为特色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牵头单位：电创园管委会；责任单位：大溪沟街道办事处）

**两路口片区**重点发展动漫、游戏、VR、元宇宙为特色的数字内容，电商平台为特色的互联网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为特色的信息技术服务。（牵头单位：电创园管委会；责任单位：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解放碑及朝天门片区**重点发展游戏设计与开发为特色的数字内容，电商平台为特色的互联网平台服务，金融、商贸、文旅为特色的行业应用软件。（牵头单位：解放碑CBD管委会；责任单位：解放碑街道办事处、朝天门街道办事处）

**下半城片区**充分发挥十八梯、山城巷、湖广会馆、白象街、燕子岩—飞机码头等传统风貌区的母城文化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直播、影视、动漫、游戏、视频、元宇宙等数字文旅产业。（牵头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南纪门街道办事处、七星岗街道办事处、菜园坝街道办事处）

**2.完善产业体系。**

聚焦工业软件、区块链、信创三大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数字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人工智能、物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和新兴技术服务等，构建创新驱动、协同开放、富有竞争力的“3+X”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体系。（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国家保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各园区管委会、化龙桥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委员会）

**培育壮大工业软件产业。**面向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关键环节应用需求，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类和工业嵌入式软件。在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中，重点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公差设计（CAT）、电子设计自动化（EDA）、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建筑信息模型（BIM）；在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中，重点发展制造执行系统（ME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离散控制系统（DCS）；在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中，重点发展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在工业嵌入式软件中，重点发展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及嵌入式数据库、指纹识别软件、语音识别软件等应用软件。鼓励开发高支撑价值的工业APP。（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大石化新区管委会）

**做优做强信创产业。**重点推进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技术创新。在基础软件领域，大力发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基础软件；在应用软件领域，重点发展办公软件、智慧城市、物联网等行业场景解决方案；在信息安全领域，重点发展信息安全硬件、信息安全软件和信息安全服务等信息安全产品，其中，信息安全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VPN等，信息安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终端安全、安全性与漏洞管理等，信息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计划、设计、建设、管理等过程提供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集成等服务。（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大石化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国家保密局）

**优化升级区块链产业。**把握创建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契机，持续完善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服务—产业应用”链条。鼓励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突破分布式计算与存储、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算法、跨链技术、扩展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等区块链底层技术，探索区块链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跨链服务平台及区块链即服务（BaaS）平台，提供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高性能跨链服务及节点集管理服务，降低区块链部署、运维成本。加快区块链政用、商用、民用，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大石化新区管委会）

**创新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围绕数字内容创作、推广、内容衍生等环节，推动数字内容产业补链成群。着力推动电影电视、网络视频、游戏动漫等数字内容创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社交平台等数字内容推广平台建设；鼓励发展衍生产品设计营销、品牌授权、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等衍生服务。同时，面向数字内容上下游环节，引育专业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数字内容供给与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

**巩固提升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围绕信息采集、存储、传递、处理及应用各环节，强化软件技术、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服务支撑。重点发展软件开发、软件评测、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服务外包、互联网搜索运营，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面向金融、商贸、文旅、大健康、专业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向行业应用渗透，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打造以融合创新为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经济新产业。（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二）拓展场所承载空间。

**3.掌握楼宇承载能力。**全面细致摸排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完善、适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闲置楼宇情况，建立渝中区闲置楼宇台账，精准掌握闲置楼宇建筑面积、闲置面积、可收储面积、租金水平、产权业主、楼宇业态、入驻企业情况等各类信息。提速构建渝中区闲置楼宇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准确记录、动态更新、全面掌握、智能分析渝中区闲置楼宇情况，确保闲置楼宇情况随时可查、随时可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4.明确楼宇功能定位。**对照渝中区闲置楼宇台账，综合考虑楼宇闲置面积、租金水平、入驻企业情况等因素，按照“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总部基地”梯级链式体系，分级分类明确每栋楼宇的发展定位，策划每栋楼宇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5.加快实施收储改造。**按照“产权业主提供一批、国有公司收购一批、运营机构整租一批”的思路和方式，加快制定闲置楼宇载体收储改造计划。把握城市更新契机，用好城市更新政策，有序开展闲置楼宇收储改造工作，简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入驻流程，打造“拎包入住”环境。（牵头单位：各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6.完善配套服务功能。**着眼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青年创业者“吃、住、行、游、娱、购”需求，加强楼宇周边时尚潮流元素、年轻化消费等场景供给。完善产业楼宇生活服务功能，加快在周边投放、新增一批人才公寓。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交通、休闲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职住平衡、宜业宜居生态，让人才和青年创业者在渝中激情工作、快乐生活。（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住房城市建委；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局、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应用场景牵引。

**7.加快应用场景开放。**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行业开放应用场景，积极对接整合市级应用场景，按照“征集一批、开发一批、拓展一批”原则及“边界清晰、业主明确、资金落实”要求，滚动发布应用场景清单。（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8.推动应用场景落地。**建立本地软件供给能力目录，开展本地优秀软件和应用示范项目评选，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宣传推广。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辖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到市内外开展宣传推介，主动对接应用场景，推动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落地应用。（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9.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3+X”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体系，针对产业发展关键薄弱环节，按照“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思路，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招商引资目录库。结合下一步发展的重点方向，分别制定招商方案，明确招引目标、责任单位、工作时序，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建强细分赛道产业链。（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各园区管委会）

**10.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施行“一楼一策”精准招商，引育一批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关联性强的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集约化、特色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工业设计产业集群，争创一批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示范楼宇及软件和信息服务、工业设计产业国家级或市级园区。推动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工业软件方向）、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国家级涉密专用信息设备应用示范基地、重庆工业设计总部基地、重庆互联网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各园区管委会）

**11.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科研院所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申报市级或国家级软件产品目录。支持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科研院所创建市级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创新机构。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推进软著申请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进一步规范登记程序，缩短登记周期，降低登记费用。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

**12.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领军企业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加强与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合作。梳理国内外知名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信息，争取其剥离信息化部门到渝中组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支持大型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内部孵化成立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子公司，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中小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挂牌上市企业。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发挥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中小企业投资，优化中小微、初创型企业跟踪辅导、孵化服务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

**1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坚持政府主导，鼓励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全生命周期，优化现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创新创业引导等基金，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和带动作用，撬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PE）等社会资本，市场化打造“基金丛林”，重点支持工业软件、信创、区块链、数字内容、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上规上市。加强与市级基金联动，共同投向入驻存量楼宇的优质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或重点项目。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重点项目争取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入驻闲置楼宇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加大知识价值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力度。（牵头单位：区国资委、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五）加强人才引育力度。

**14.选精做实育才项目。**市区联动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构建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体系，打造“产才融合”重庆示范。加强校地合作，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培育，研究策划渝中区政府与市内外高校人才合作项目，明确校地双方合作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积极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深化校企合作，收集辖区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与高校人才合作需求，协调搭建校企交流合作平台，畅通校企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培育输送渠道，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等联合高校共同打造新型软件工程师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利用存量楼宇建设软件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大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

**15.建设专家智库。**聚焦工业软件、区块链、信创等领域，邀请来自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的领军人物、一流专家组建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家库，加强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现状、发展路径等方面分析研究，为渝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对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的链接作用，吸引更多行业资源集聚渝中。（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大石化新区管委会）

（六）优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

**16.强化公共服务供给。**以工业软件、区块链、信创为重点支持方向，征集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在适配测评、咨询规划、开发服务、人才培训等方面共性需求，加快推动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充分发挥服务能力，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共服务质量。培育开源项目，加快繁荣众研众用众创的开源生态。（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大石化新区管委会）

**17.营造良好发展氛围。**高质量筹办中国工业软件大会、区块链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积极参与智博会展览展陈，争取中国国际软件发展大会、重庆软件产业发展大会等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重大会议、活动在渝中举办。鼓励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品牌活动，加强行业内部沟通交流。加强宣传报道，提升渝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影响力和知名度。（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大数据发展局、大石化新区管委会）

**18.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收集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发展难题，建立问题清单，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做到“企有所呼、政有所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推广“免申即享”工作机制，简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9.建立完善容错机制。**鼓励区级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探索产业发展的创新举措，在责任清楚、程序到位的前提下，对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在创造性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因不可抗力或无意过失造成失误或引发矛盾等情形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评先评优和政绩考核。（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20.形成发展合力。**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增强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集约资源重点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区级相关部门要用好现有产业发展政策和资金，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全区各级干部要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推动产业发展的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七）完善工作机制。

**21.健全市区合作机制。**围绕协同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区政府与市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市级部门分别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工业软件、区块链、信创、数字内容、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区级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与工作实际，在区政府与市级部门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深入开展专项合作，加强市区联动，借助市级平台将更多资源引入渝中。（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国家保密局）

**22.建立统筹调度机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有关区领导任副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街道、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统筹协调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场所拓展、场景应用、企业培育、人才引育、生态优化等工作。（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23.实施专业管理运营。**构建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产业链总牵头人”，相关部门领导任“产业链牵头人”、龙头企事业单位任“链主”、相关优质企事业单位为“链核”的“产业链牵头人+链主+链核”工作机制。重点核心区域采取“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引进或成立专业化、市场化、企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提升招商引资、产业运营、企业服务等能力，提高政府产业感知力、政策应用力、决策执行力、企业服务力。（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

（八）加大政策支持。

**24.强化考评奖励。**聚焦楼宇收储使用面积、新增企业数、新增从业人员、应用场景开放及建设情况等目标，由渝中区软件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综合办公室牵头，对相关部门、管委会、国有平台企业等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对绩效较好的楼宇，联席会议授予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示范楼宇荣誉称号。（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5.健全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等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引进中高端人才、加强研发创新、创建品牌，并加强平台和要素保障，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护航产业健康发展。用好渝中人才“黄金十二条”政策，出台实施细则，制定科创服务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分级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提供团队引进、购房补助、住房补贴、荣誉奖励、服务保障等支持政策，让人才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牵头单位：大石化新区管委会、区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委、区人力社保局）

（九）强化监测评估。

**26.加强产业运行监测评估。**严格落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统计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和管委会要安排专人，重点监测市场主体营收、税收、从业人员、研发投入等经济指标，按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数据。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渝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工作建议并发布渝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报告。（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